## 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各學制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七、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 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八、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在校期間曾修過碩士班開放給學士班選修課程者;惟其中所 修讀之語文課程,須依「本校碩士班語文課程申請免修要點」辦理。
  - 九、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所修習及格科目。
  - 十、系所整併或課程停開、變動,致無法修習者。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 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五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 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 為上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 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 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退學生、選讀生或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 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每學 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 四、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十學分以上 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學 分數達一〇四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 學程裁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 退學之年級。
  - 五、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但如抵免學分符合前款提高編級規定者,得申請 提高編級。

六、提高編級,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不得申請 變更或撤銷。

##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國內其他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所修讀之研究所科目學分, 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 二、研究生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七十分。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 定者,從其規定。
- 三、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 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 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四、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修讀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 六、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七、抵免學分者在本校之修業,仍須依照本校學則規定,修滿一學年。
- 第五條 曾選修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所選課程成績需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其修讀 之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必須與抵免學分課程相符,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中指定可抵免科目,且限考入本校前選修者,或在校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系、學位學程 同意修習者,始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學系、學位學程裁定,最多以學系、學位 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資格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惟以該學力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資格者,入 學後,得申請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者,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制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達三分之一者,需另造冊報送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特殊原因認定標準,由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向學 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必要時得舉行考 試。如須考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組負責辦理。
- 四、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五、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通識學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與抵免學分課程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抵免學分不同者。
- 第九條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零學分課程互抵之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應由修讀學系、學位學程指定性質相符科目補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學分採認,僅限於本校開辦之課程,其他校院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第十二條 凡曾在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地區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 得依本辦法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